

2023年农村承包山林合同 农村山林分成 承包合同(模板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农村承包山林合同篇一

甲方：

住址：

身份证 号码：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林地的承包经营 转让合同 。

一、林地名称、坐落、面积、用途

林地名称：合同档的为该林地的承包经营权

林地所有人：

甲方林权证号：

坐落：

林地类型：

面积：亩，共一宗。

第一宗（亩），四至界限为：东至责任山；西至责任山，南至

责任山；北至责任山。

详细四至界线见本合同附件1的附图。

用途：本转让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二、转让期限和起止时间

以转让方式流转，流转的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依法转让已登记取得林权证的林地承包经营权。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转让费。
- 3、向发包方提供乙方的有关情况。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1、本和同生效之日交付林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处理有关流转的事宜；确保转让林地产权清晰、未设定担保；第三人对本合同转让的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 2、尊重和维护发包人的林地所有权，既是报经发包方同意。
- 3、转让承包经营权不得损害相邻森林林地权利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

- 1、于本合同生产之日接受林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享有国家相关扶持、优惠政策；

承包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有的，有权利依法获得相应补偿；

对在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 承包合同 、收回承包林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 3、知悉甲方承包经营情况和林地的有关情况。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转让费。

保护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和植物；

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

服从、支持县（区）乡（镇）林地利用总体规划；

接受发包人依法进行的监督、指导。

3、向发包人通报有关情况，善意履行合同有关附填义务。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转让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转让费每年元，合计元，（大写： ），自年月日起以一次性支付方式支付。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产后，应当善意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合理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 违约金 元（大写：

）；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六、争议的解决

本转让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事项

1、本转让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后生产。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乡人民政府、林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签证单位）各执一份，发包方备存一份。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签名）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证单位（盖章） 签证人（签名）

年月日

范本二

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甲乙双方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

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林地情况

林地名称（小地名），座落乡（镇）村组，东至，南至，西至，北至，面积亩（大写）山场四至界限详见附图（附件1）

二、流转期限

流转林地使用年限为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流转林地的用途

本流转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批准，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其它建设。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流转后，林地所有权不变。乙方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林木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甲方确认上述承包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林权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林地林木在承包后发生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三）乙方对承包林地享有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四）如乙方对现有林木进行低产林改造，甲方不得干涉，合同期满后，林地、林木归还给甲方。

（七）在承包期内，在承包范围内外的甲方原有的水、电设施、灌溉及交通道路设施，要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如原有设施不足，甲方要做好辖区内的村民工作，同意乙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承包林地范围内开通道路，修筑灌溉设施，

构建临时住宿、办公用房和其他养殖棚舍，并不得向乙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八）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将承包林地转包或将经营权转让、出租、抵押融资等经营活动，但必须告知甲方。甲方不得故意阻挠乙方转让经营权。

（九）甲方要协助乙方申办林权登记手续和采伐申请手续等，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承包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该林地，必须在期满前60天内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林地的林木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天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甲方。

合同期满时，承包林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

五、流转价格及支付时间、方式

本合同林地流转价格为元，流转林地上原有的林木出售给乙方的，价格元。合计元。（一）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 详见 收条 （附件4）

六、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在 合同生效 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100000.

（二）如违约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 赔偿金 。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为损失额

的100%.

七、其它条款

(一) 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生效。

- 1、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2、甲乙双方签字并经林地承包管理机构鉴证之日起生效。

(二)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 2、提请林地承包仲裁机构仲裁；
- 3、向有 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林地流转合同管理部门（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日期：年月日

鉴证日期：年月日

农村承包山林合同篇二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甲方同意将其享有林地使用权的林地租赁给乙方用于营造工业原料林开发及农业综合开发，为明确双方权利和认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租赁林地的地点、范围、面积和测量方法

租赁林地地点(小地名)四至界址以林权证为准。实际租赁面积共计：亩，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1《1：10000地形图》。实际租赁面积是用林权证面积减去无法经营面积后计算得出的面积。无法经营面积是指油茶等经济林占地、风水山、石头裸露地、坟地等不能种植地以及输电线、电缆等线路法定占用的林地。无法经营面积由甲、乙双方共同使用gps或用1：10000小班地形图现场勾绘测量确定。林权证登记状况和双方确认的实际租赁面积详见下表。

林权证编号

宗地号

林地小地名

(内业号)

林权证登记

面积(亩)

实际租赁

面积(亩)

面积合计

第二条林地租赁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林地租赁价格和现有林木处理办法

甲方将林地出租给乙方，同时也将林地上现有的林木无偿提供给乙方自行处理。林地租金按实际租赁面积计算，每亩年的租金总额为：元(人民币，不含税，下同)，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付清林地租金后，林地上现有林木即归乙方所有。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再向乙方收取其它费用。

第四条林地租金支付办法

(一)林地租金一次支付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前，甲方必须将林权证原件交给乙方。林权证在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办理流转手续后归还。

(二)林地租金支付方式按以下第款方式支付。

1、现金支付：甲方可指定代表人亲自签收或委托代理人代收，代表人或代理人领取林地租金时，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

件、甲方的委托书等相关证明给乙方。

2、银行转帐：甲方需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转帐所需的书面依据(指户名、帐号、开户行、身份证复印件、相关的证明和委托书)

第五条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保证租赁给乙方的林地符合下列条件：

(1)林地权属为甲方所有，周边界线清楚。

(2)无纠纷、争议;没有被抵押、查封;没有租赁、转包给他方或与他方合作经营等的林地。

(3)属于经批准的分类经营划定的非生态公益林区的林地，且不属于放牧山、薪材山、风水山及坟墓用地。

(4)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林地须报乡(镇)人民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出具《林地、林木流转林权变更登记申请书》。

2、甲方无偿提供现有通往出租林地的道路设施给乙方使用，不得人为破坏和故意阻塞。如出现人为破坏和故意阻塞的由甲方负责解决，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经过相邻村、组的各种道路出现人为破坏和故意阻塞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调解处理。

3、在乙方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增开或拓宽通往所承租林地的道路须占用土地时，甲方负责理顺各种关系;如地上有果树或农作物的，占地、青苗补偿费按乙方与收取补偿方协商(或按当地乡镇修建乡村四级路)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由乙方一次性补清后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有权无偿使用;所修的道

路双方共同维护，不得毁坏。

4、甲方必须确保乙方能顺利进场作业和稳定经营，如发生权属纠纷或村民阻挠施工、侵占林地等情况的，甲方必须无条件负责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不得在乙方所租赁的林地范围内野外用火、放牧、割草和打柴或修建任何设施，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属甲方以外的单位、个人责任的，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追究当事人的经济、法律责任。

6、甲方不得在乙方租赁的林地内开矿、开石、取土。不得允许甲方以外的人在承租的林地范围内葬坟，原有的旧坟不得再扩大范围。甲方需新增葬坟的，每穴不得超过平方米，因此损害林木的，应向乙方交付林木补偿费(由甲方交清补偿费后才能使用)

7、协助乙方办理承租林地的林权证过户手续，完善权属登记。

8、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乙方承租的林地时，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各种补偿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全部归乙方所有，同时自被征用之日起，甲方必须退还被征用面积剩余年限的租金(剩余年限的租金=剩余年限×平均年租金×被征用面积)给乙方，并由甲方从国家征用土地补偿费中优先支付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责

1、按时交纳林地租金;落实资金，搞好造林规划、设计，尽快造林。

2、在租赁期内有权自主经营、与他方合作经营或转租给他方经营。

3、乙方在租赁林地内所种植的林木全部归乙方所有，林木所有权登记在乙方名下。

4、乙方租赁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5、乙方租赁林地主要用于营造工业原料林及农业综合开发(含修建必需的房屋、设施用地)如乙方需修建非农林开发用途的建筑物时，须自行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办理手续。

第六条其它约定条款

因林地权属纠纷或侵权行为，经处理后仍不能解决的，乙方可根据可经营林地面积的情况，决定解除合同或将存在权属纠纷、侵权的林地面积从租赁面积中扣除。甲方应按实际租赁面积或扣除面积退回乙方所支付的林地租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下列情况之一的皆构成本合同解除的事由：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 2、乙方租赁的林地%以上被国家征用，乙方自愿放弃经营的。
- 3、因地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第八条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的，作如下处理：

- 1、属国家征地原因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依第五条第(一)款第8项规定处理补偿费。
- 2、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

约方承担。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依法律规定处理。

4、属租赁期间乙方投资购置的设施、设备、建筑物、种植的林木等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处置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给予合理的补偿后归甲方所有。最后一期林木砍伐后，存留的竹子或林木归甲方所有，造林基地地面以自然萌芽更新植被覆盖为主。

5、合同期满终止时如甲方继续出租或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或受让权。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出租的林地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约定，导致乙方造林受阻碍或不能采伐林木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发生权属纠纷，村民阻挠施工、侵占承租林地等情况，甲方在一个月内未能妥善解决的，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如在乙方种植后发生上述情况的，甲方除赔偿乙方在此之前对该地块所投入的一切费用的经济损失外，还需赔偿乙方在承包期内经营该林地所应得的收益。

4、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擅自将出租给乙方的林地另行出租、转包给他人的，甲方须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含乙方对该租

赁地投入的一切费用和乙方应得收益)

5、甲方因违约而又不及时向乙方赔偿的，乙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

6、法律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应包括：

1、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的甲方租赁林地范围示意图。

2、《土地所有权证》、《林权证》、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3、其它：。

第十一条租赁期间，如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变更，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至本合同期满为止。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起诉方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六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鉴证单位执二份。

第十五条本合同主件页共条，附件件共页。

甲方代表：(签名按指印)乙方代表：(签名)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年月日

鉴证单位：

鉴证日期：年月日

农村承包山林合同篇三

乙方：某某某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现以西与村某某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西边；

南至：与某某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〇某某年某月某日起至二〇某某 年某月某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某某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

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

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农村承包山林合同篇四

承租方(简称乙方)：_____

为了乡下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乡下耕种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乡下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限定，甲乙两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有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认可并报乡人民政府准许，将位于_____乡_____村面积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南至_____。附图已经甲乙两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_____。

2、承包形式：_____。

三、土地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
的剩余期限。

四、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
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每年_____月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部交纳本年度的承包
金。

五、交付土地的时间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拟出租的土地交
付乙方。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
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
合同义务。

- 4、甲方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后，应报发包方(集体土地所有者)备案。
- 5、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使用权，帮助协调本集体经济组织内与其他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治安等方面的纠纷;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出租土地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 7、乙方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 8、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流转费。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9、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七、附着物

流转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八、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 2、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 1、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 2、荒芜土地的，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的，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
- 3、不按时限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九、合同的转包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认可，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能够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私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 3、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商定行使权利和承受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商定行使权利和承受义务。

十、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的商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事实上总投资额和合同不满时的承包金额的20%支付另一方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因违约而导致的事实上损失。
-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商定的时限足量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由招致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导致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职责。

十一、解决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和发包方各执一份，一份送村委会，一份报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农村承包山林合同篇五

乙方： _____

甲乙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土地

转承包经营及资产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面积、座落地点及面积

1、甲方将_____土地面积_____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超出_____亩的，以_____亩计算，不足的按实际测量面积计算）全部转承包给乙方。转承包地块的四至为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具体座落地点和四至详见_____林证字[]xxx[]第_____号《林权证》中_____平面图。

2、承包期间，_____土地面积减少达总面积的_____%以上时，承包金应按土地减少比例作相应下调；因自然原因或乙方的开发引起的土地面积增加，承包金不作增加。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一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于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是否续包。如若续包，双方再签订承包合同，并且在续包期间，甲方不得无故提高承包价款。

三、土地承包金、厂房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与付款方式

1、土地承包金的确认

双方商定，土地承包金为_____元。

2、厂房等资产转让费的确认

甲方同意将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如房屋、机械设备（详见财产清单）一次性折价转让给乙方，转让价_____元（按原值50%折旧计算）。

3、付款方式

(1) 乙方应付的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的土地承包金、资产转让费共计_____元，该款乙方于甲方负责将_____的《林权证》变更_____并交给乙方的同时付款_____万元，余款___元乙方自收到变更《林权证》_____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自___年起每年度的土地承包金___元，乙方应于当年的___月___日前一次性支付。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时收取土地承包金及资产转让费。

2、甲方承诺与土地所有者（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享有持续、有效的承包经营权。

3、承包期间，甲方不得将_____土地使用权向第三方作任何处置，如转包、转租、抵押、作价入股等。

4、甲方承诺对上述第一条所涉土地及附属品具有绝对的排除第三方的权利，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一定期限内由甲方负责办理好。

6、甲方有义务在交付之日前 日内结清甲方承包期限内所欠的债务，并缴纳因上述土地及附属品使用所欠的水、利、电等相关费用，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对于甲方所欠债务，不负有偿还责任。在承包期限内，因厂房使用而产生的水、利、电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負責任。

7、在乙方承包期限内，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为乙方行使权利排除附近村民干扰、用工纠纷等障碍，为乙方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条件和环境。

9、甲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土地交给乙方经营，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办理过户。

五、乙方权利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享有经营自主权，独立享有和承担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和经营风险；对转让前属于甲方的债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2、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依法砍伐林木；

3、承包期间，如国家建设需征用土地，就林木及地上附属资产；

5、承包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土地承包金和资产转让费；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林地及林木等资产；

11、乙方有权对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转让并收取转让所得。

12、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如甲方尚未办理好相关权证变更登记手续，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第一笔款项 元，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4、甲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的纠纷，乙方不负有责任。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_____个月通知另一方；
-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发包方终止承包协议；
- 4、合同期满，乙方有权直接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协议，甲方应予以协助；
- 5、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土地上的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或要求甲方按当时的评估价收购。

七、违约责任

- 1、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违约金_____元。
- 2、甲方中途悔约，甲方应在悔约之日起 天内将首付款返还与乙方，另给付乙方相当于首付款数额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支付承包金，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每逾期一日，由违约一方向对方给付相当于上承包金千分之 _____的违约金。
- 5、甲、乙双方有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八、担保

为保证甲方认真履行合同，甲方提供作为担保。愿意为甲方提供担保，与甲方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九、争议管辖

如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履行中产生分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十二、附件

1、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3、资产清单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当地林业局、公证机关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